

评标办法^①（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

		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和其利益相关企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标段资格总数不超过可投标标段资格数和（或）本次相应招标工程类别标段总数。 (1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标段资格总数与投标人填报的的投标标段资格总数不一致的，以承诺的投标标段资格总数为准”的原则对投标人和其利益相关企业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标段资格总数进行修正[修正路径：评标专家可以从评标系统界面右上角选择切换至“已开标项目”，再从“已开标项目列表”中点击相应评审项目→打开“资格评审”阶段→选中“确定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单位”页签→核实各投标人可投标标段资格数→发出澄清文件（如有需修正的投标人）→按投标人的澄清回复进行修正。] 修正的投标标段资格总数经投标人和其利益相关企业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和其利益相关企业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投标标段资格总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人和其利益相关企业投标人的投标。
--	--	--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开标形式评审 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号与招标标段号一致； 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参与投标的工程类别、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8)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⑤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评标价:99 分 信用评价: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2 目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6+评标价平均值×0.4)×(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 1%~5%中选取 5 个数, 步距不小于 0.5%, 设置等差数列, 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3)	评标价	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2。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 E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将从 1%、1%+S、1%+2S、1%+3S、1%+4S 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步距（S）从 0.5%、0.75%、1% 三档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得分最高，则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为其中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视为投标人放弃推荐资格，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其他因素	信用评价：1 信用评价：1 分 年度 <table><tr><td>信用等级</td><td>最近第一年/分</td><td>最近第二年/分</td><td>最近第三年/分</td></tr><tr><td>AA</td><td>0.5</td><td>0.3</td><td>0.2</td></tr><tr><td>A</td><td>0.3</td><td>0.18</td><td>0.12</td></tr><tr><td>B</td><td>0</td><td></td><td></td></tr><tr><td>C</td><td>0</td><td></td><td></td></tr></table> 注（1）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指近三年任意一年具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则近三年只能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交通运输部发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0.5	0.3	0.2	A	0.3	0.18	0.12	B	0			C	0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0.5	0.3	0.2																			
A	0.3	0.18	0.12																			
B	0																					
C	0																					

		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适用；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才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B 级的企业，仍然按照 A 级、B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B 级的企业，仍然按照 A 级、B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 （2）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新发布的结果文件为准；若发布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填报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不一致时，以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文件为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款后增加： 第二信封开标前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4 的方法随机摇号的方式为各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在数量控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分配标段，同时随机抽取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下浮系数。 *3.4.3 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 ①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 ②“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 99 分、信用评价分值为 1 分的特例。“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第二信封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摇号随机抽取确定的标段进行开封。
- ③“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④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⑤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 ⑥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
- ⑦对于桥梁、路面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大的工程，C1 取 0.6，C2 取 0.4；对于路基、隧道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小的工程，C1 取 0.5，C2 取 0.5，具体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⑧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